

今日威海·关注

市区“禁鸣”一年,查处698起违规行为,但仍处处可闻喇叭声

“禁鸣令”何时令行禁止?

本报记者 陶相银 通讯员 郭建科



自2009年10月1日起,威海市区内禁止汽车鸣笛。在“禁鸣令”实施一年后的今天,喇叭声仍处处可闻。近日,一位市民写信给市政府,控诉汽车鸣笛扰民,并将其归结为“城市文明”的问题。交警部门近期将对机动车违规鸣笛行为进行专项整治。

事件】市民信“告”鸣笛扰民

9月20日,一位市民的匿名信将汽车鸣笛扰民的现象“告”到了市政府。这位市民在信中说,他家位于经区,处于海滨路和青岛路两条主干道之间,“在经区工行十字路口,10分钟内,经过车辆鸣笛176次,鸣笛的车

辆主要是货车、企业班车、出租车和公交车。”这位市民认为,“执法力度薄弱造成驾驶员长期养成了不文明的习惯”,并提出了设立“禁鸣区”、道路上增设禁鸣标志、加大处罚力度等5条建议。

威海市市长孙述涛在对来

信的批示中,认为这位市民的建议非常中肯,并称“禁鸣是一个城市文明的具体体现”。副市长梁良在批示中认为“这位市民很负责,应加大宣传,在全市须营造文明交通氛围”,要求交警部门拿出具体整治措施。

调查】部分街区上演“疯狂鸣笛”

14日中午,记者选择了市区的三处路口进行汽车鸣笛调查。12时04分至12时14分,海滨路与宝泉路的丁字路口处,共发生31次鸣笛,其中私家车15次,出租车11次,货车5次。12时25分至12时35

分,新威路与和平路交叉口处,共发生鸣笛22次,其中私家车12次,出租车8次,货车1次,公交车1次。

鸣笛多发生在车辆超车、拐弯、堵车时,车辆的车速较快,避让行人时,还经常“长鸣”,公交车进

站时、出租车“呼叫”乘客时也常会长时间鸣笛。一位停车场收费员介绍说,中午时的行人和车辆都少,在平常时段,汽车鸣笛声不绝于耳,尤其是早晚的交通高峰期,汽车鸣笛“都成灾了”。

交警】违规鸣笛,一年查处698起

威海市公安局2009年发布的《关于调整部分道路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》中规定:自2009年10月1日起,疏港路(不含)以西,201省道(不含)、环山路(不含)以北,环翠路与烟威一级路交叉口以东区域,全

天(0:00-24:00)禁止机动车鸣笛。据威海市交警支队交通科科长韩峰介绍,一年来,交警部门共查处过698起违规鸣笛行为,“每起违规鸣笛行为都被处以罚款50元的处罚。”

韩科长称,交警部门近期

将开展禁鸣专项整治行动,平时也将科学调配警力,加大对重点路段和重点区域违规鸣笛行为的执法力度,同时还将完善禁鸣标志,进企业对出租车、货车等重点车型加大宣传。

记者手记>> 车辆“禁鸣”需市民“共鸣”

在记者的调查中,大多数的汽车鸣笛无外乎是车辆抢道、行人乱穿马路等交通不文明行为引发的。如果一两声的短促鸣笛还可以理解,而那种摁住喇叭不

放的司机则无疑会被质疑为素质不高,刺耳的鸣笛声使得“礼让”这一交通基本常识显得很苍白。少一次的不文明行为,就少一声刺耳的鸣笛声。长久的文明

出行,则会还城市一片安宁。创造安静的城市环境,是所有交通参与者的共同责任,这种责任心来自于人们的文明意识,而不是靠“禁鸣令”来约束。